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年11月6日

壹、被告李宗瑞、陳美蘭2人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

一、李宗瑞仰仗其父李岳蒼為元大金控董事之身分在外冶遊，流連於臺北市信義路之 Spark、Room18 等夜店，飲酒作樂之餘，並藉此認識許多女子，進而與這些女子發展親密關係。詎其不以此為足，竟心懷歹念，自民國 98 年 8 月間起，利用前往臺北市 Spark、Room18 等夜店之機會，結識諸多被害女子，竟心懷歹念，基於加重強制性交、強制性交、乘機性交與妨害秘密之犯意，其犯罪手法係以安眠藥摻入香檳、礦泉水之方式矇騙女子喝下，或以違反女子意願之方法，或趁女子酒醉不省人事之後，將女子帶往其位於臺北市信義路 5 段住處臥房內，違反女子之意願對女子強制性交得逞。且李宗瑞未經被害女子同意，在臥房內架設攝影機，連同使用其持有之手機，將上開強制性交與女子裸體之內容攝影留存，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其分別對 A、B、C1、C2、C3、C4、C5、C6、C7、C8、C9、C10、C11、C12、C13、C14、C15、D 及其其他身分未詳等女子為以下犯行：

(一)基於加重強制性交與妨害秘密之犯意：

1. C15，99 年 7 月 4 日。
2. C1，100 年 5 月 28 日。
3. B，100 年 6 月 12 日。
4. C9、C10，100 年 7 月 21 日。
5. C3，99 年 7 月 31 日。

(二)基於強制性交與妨害秘密之犯意：

1. C8，99年11月28日。
2. A，99年12月11日。
3. C6，100年1月29日。

(三)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

1. 編號1，100年4月30日。
2. 編號9，99年8月15日。
3. 編號13，100年7月16日。
4. 編號18，100年5月22日。
5. 編號19，100年5月15日。
6. 編號23，99年10月17日。
7. 編號40，100年7月20日。
8. 編號43，100年6月11日。
9. 編號46，99年9月22日。

(四)基於乘機性交及妨害秘密之犯意：

1. C5，99年11月7日。
2. C7，99年11月27日。
3. C4，100年6月5日。
4. C2，100年5月8日。

(五)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

1. 編號3，98年9月13日。
2. 編號14，100年7月19日。
3. 編號35，100年5月14日。
4. 編號36，99年11月20日。
5. 編號48，100年7月24日。
6. D，100年9月22日。

(六)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

1. C13，99年8月15日。
2. C14，99年9月21日。
3. C11、C12，100年7月27日。

二、陳美蘭與李宗瑞為舊識，明知李宗瑞涉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且亦明知本署於 101 年 8 月 1 日對李宗瑞發布通緝，竟基於藏匿人犯之犯意，自同年 7 月 31 日下午起至 8 月 23 日下午 5 時許，提供其位在彰化縣彰化市辭修北路住處，供李宗瑞躲藏，協助其逃避司法追訴。嗣經國內媒體大幅報導與警方強力追緝，陳美蘭、李宗瑞已知窮途末路、無處可藏，不得已於 8 月 22 日下午，由陳美蘭央請不知情之中部商界友人，代為聯絡李宗瑞之父李岳蒼，於 8 月 23 日下午 8 時 30 分許，李宗瑞、陳美蘭分別在律師陪同下，向本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投案投案、自首，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 A、B、C1、C2、C3、C4、C5、C6、C7、C8、C9、C10、C11、C12、C13、C14、C15 告訴暨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貳、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李宗瑞所為，係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同條第 2 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第 2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以及同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無故竊錄他人隱私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等罪嫌。
- 二、核被告陳美蘭所為，係犯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藏匿人犯罪嫌。

## 參、具體求刑

一、被告李宗瑞於通緝到案後，始終否認犯行，飾詞狡辯，有時甚至以輕蔑的語氣評價被害女子，犯後不見有絲毫悔意，其惡性重大，至為顯然。本案被害人皆為被告之女性友人，其竟存心不良，伸出魔爪，利用被害女子對其之信任，帶回居所加以性侵，甚至進一步錄影存證，當作戰利品蒐藏，以滿足獸慾，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令人髮指。而被害女子遭此傷害，身心嚴重受創，生命已烙下無法磨滅的傷痕，其人際關係與交友，短期內恐怕都無法擺脫沈重的陰影。然而被告至偵查終結前，卻一味狡辯均取得被害女子之同意云云，足見其價值觀錯亂，道德觀淪喪，如未予以重懲，又如何期待其能真心悔悟，改過遷善。又被告自 101 年 7 月 30 日逃亡起，檢警即投入大量之人力與資源，對被告之人際關係網路抽絲剝繭，層層追蹤，務求全面徹底清查被告之人脈網路，使其無處躲藏。檢察官更使用電子科技設備破解相關電腦、手機資料，多方尋找被害人，並說服被害人勇於出面指證，案情始趨於明朗；法院在偵查期間亦支持偵查作為，多次核發搜索票及監聽票。最後，被告自知法網難逃，始於 8 月 23 日晚間 8 時許投案。被告耗費國家龐大之司法資源，豈是投案之後兩句「我不是刻意要逃」、「我只是要躲媒體」即可一筆勾消。綜上所述，請對被告李宗瑞就加重強制性交之 6 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對強制性交之 12 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6 年；對乘機性交之 10 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6 年；對妨害秘密之 17 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 年，並合併量處有期徒刑之法定最高刑度 30 年，以昭炯戒。

二、被告陳美蘭部分，請審酌李宗瑞所犯之案件，對被害女子、社會風氣造成嚴重傷害，且經媒體自 101 年 8 月 8 日起連日大幅報導後，舉國皆知檢警正強力追緝李宗瑞到案。被告以一己之私，不問是非，助長奸邪，阻礙國家公權力行使，嚴重浪費司法資源，請予以從重量刑，並勿宣告緩刑，以示儆懲。

肆、被告李岳蒼、史錦秀、賴慕禎與葉信宏等 4 人不起訴處分部分：

一、簽分意旨略以：緣另案被告李宗瑞自民國 99 起迄今，利用前往臺北市 Spark、Room18 等夜店之機會，結識告訴人 C1 等多名女子，竟心懷歹念，基於強制性交與妨害秘密之犯意，其犯罪手法係以安眠藥摻入香檳、礦泉水之方式矇騙女子喝下，或趁女子酒醉不省人事之後，將女子帶往其位在臺北市信義區 5 段居所臥房內，違反女子之意願對女子強制性交得逞。被告並在臥房內架設攝影機，連同使用其持有之 iPHONE 手機，將上開強制性交、與女子裸體之內容攝影留存，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被告李岳蒼（李宗瑞之父）、史錦秀（李宗瑞之母）、賴慕禎（李宗瑞之女友）、葉信宏（李宗瑞之友）等 4 人明知李宗瑞涉嫌上開妨害性自主犯罪嫌疑重大，且本署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對李宗瑞發佈通緝，其犯行並經國內媒體廣為報導，竟分別基於藏匿李宗瑞之犯意，被告賴慕禎、葉信宏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起至 8 月間，為被告李宗瑞安排搬家、修理汽車、清償欠款等事宜，以隱藏被告李宗瑞之行蹤；被告史錦秀則提供新台幣（下同）20 萬元予被告賴慕禎，以供李宗瑞逃亡之花費；被告

李岳蒼則與另案被告陳美蘭共同安排李宗瑞藏匿在彰化縣彰化市辭修北路住所。嗣李宗瑞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晚間 8 時許向本署投案，且另案被告陳美蘭於同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自首，始知上情。因認被告等 4 人涉犯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藏匿人犯罪嫌。

二、訊據被告李岳蒼、史錦秀、賴慕禎、葉信宏堅詞否認有藏匿人犯犯行，被告李岳蒼辯稱：其在李宗瑞逃亡前，最後一次見到李宗瑞的時間是 101 年 7 月 30 日傍晚，李宗瑞逃亡後均未與其聯絡，最後是中部友人來臺北告訴伊，才知道兒子行蹤等語。被告史錦秀辯稱：李宗瑞逃亡前，曾經傳 APP 給伊問候伊，之後就失去音訊，伊也找不到李宗瑞等語。被告賴慕禎辯稱：其與李宗瑞交往約半個月，於 7 月 30 日下午，李宗瑞交代伊幫忙搬家，隨後就倉促離開臺北，從此兩人就沒有聯絡等語。被告葉信宏辯稱：伊與李宗瑞是朋友，也是鄰居，於 7 月 30 日下午李宗瑞交代他幫忙退租、牽車、以及處理夜店酒錢的事情，稍後李宗瑞就離開了等語。經查：

(一) 被告李岳蒼部分

1. 李宗瑞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晚間逃離臺北前，曾先返回居所與被告李岳蒼碰面；嗣後，直到李宗瑞投案之 8 月 23 日傍晚前，2 人之行動電話均無通聯紀錄乙情，為李宗瑞、李岳蒼供述在卷，經調閱李宗瑞、李岳蒼申請及持用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經詳細比對勾稽，均無任何通聯，是尚無積極事證足認在李宗瑞逃亡期間，被告李岳蒼與李宗瑞有直接聯繫情事。

2. 又查，李宗瑞自 7 月 31 日起，藏匿在另案被告陳美蘭之彰化市辭修北路住處直到 8 月 23 日為止，業據陳美蘭自承在卷。於 8 月 22 日，李宗瑞與陳美蘭見法網難逃，決定出面投案，而由陳美蘭將消息透露給友人。適該友人與被告李岳蒼為中學同窗，2 人平日亦有來往，遂由該友人於翌（23）日上午，搭乘臺灣高鐵從臺中北上臺北，將李宗瑞欲投案之消息告知被告李岳蒼等情，為該證人到庭結證屬實，並與同案被告陳美蘭、被告李岳蒼供述相符。且彼等經本署檢察官多次隔離偵訊，詳細訊問勾稽、對質，渠等對相關情節與細節之供述，亦大致相符。再經本署調閱陳美蘭持有之行動電話、該友人持有之行動電話、與李岳蒼之上開行動電話通聯加以比對，陳美蘭與該友人自今年 6 月時起至李宗瑞投案為止，並無和李岳蒼通聯等情，復有相關通聯紀錄分析資料在卷，故尚無積極證據認定被告李岳蒼共犯藏匿李宗瑞之犯行。
3. 另案被告陳美蘭於 8 月 23 日自首前，為尋找可信賴之律師，該友人遂透過其多年好友、亦為被告李岳蒼 40 年至交之另名友人介紹，由周復興律師接受陳美蘭之委任。陳美蘭經本署訊問後，以 12 萬元具保候傳，當時係由該另名友人駕車搭載陳美蘭及其辯護人離開本署；其離去後為擺脫媒體跟拍，該友人遂將陳美蘭帶往其位在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二路居所暫住，未返回辭修北路住處等情，為 3 名證人證述在卷，並與另案被告陳美蘭供述相符。再查，上開文心南二路住宅處確為該另名友人之居所，所有權人為 2 人之子乙情，有本署搜索扣押筆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足

憑，並經本署檢察官訊問相關證人查證屬實。綜上所述，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李岳蒼參與安排李宗瑞之投案事宜，從而，自難認定被告李岳蒼與陳美蘭共犯藏匿人犯之犯行。

## （二）被告史錦秀部分

李宗瑞在匆促離開臺北前，曾以 What'sApp 傳訊息問候被告史錦秀；之後，2 人之行動電話與被告史錦秀之住家電話即無通聯紀錄乙節，有相關通聯紀錄在卷可稽。又被告史錦秀與另案被告陳美蘭、證人 2 人於今年 6 月時起至李宗瑞投案為止，均無通聯紀錄等情，亦有上開通聯紀錄為證，是被告史錦秀辯稱，自 7 月 30 日以後即無李宗瑞消息等語，尚非全然子虛。又被告史錦秀將 20 萬元交付被告賴慕禎，並非幫助李宗瑞逃匿所需之生活費乙節，已堪確認（理由見以下被告賴慕禎部分），從而，尚難認定被告史錦秀構成藏匿人犯之犯行。

## （三）被告賴慕禎部分

1. 被告賴慕禎之英文名字為 Joyce，與李宗瑞於 101 年 6 月間在 Spark 夜店認識後，於 7 月初開始交往，為男女朋友關係，此有 2 人共同之友人 C15（真實姓名年籍詳 101 年偵緝字第 1272 號卷）證述屬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下午，李宗瑞頻頻以電話、「WeChat 微信」通訊催促被告賴慕禎前往其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租屋處，惟電話中未告知緣由等情，有 2 人電話通聯資料、被告賴慕禎持用手機電話勘驗筆錄在卷，堪信為真實。被告賴慕禎到達李宗瑞之租屋處後，見李宗瑞匆匆忙忙接聽電話，行李也打包好了，李宗瑞並告



知被告賴慕禎，因為案件的關係，要離開臺北 2 個月等語，並央請被告賴慕禎為他處理搬家、退租等事宜，旋即離開上開處所；當天晚上 8 時許，李宗瑞最後傳送簡訊「OK I love u 老婆」，而 31 日上午 7 時許，被告賴慕禎傳送簡訊「我真的很難過，一下子要我接受那麼多，... 我也流淚了，我知道你收不到，但希望老天讓你知道」給李宗瑞後，雙方即未再以手機通聯等情，有相關通聯查詢資料、上開電話勘驗筆錄在卷，應認被告賴慕禎所辯，與事實相符而堪予採信。

2. 李宗瑞離去後，被告賴慕禎即於 7 月 31 日委託搬家公司，將李宗瑞住處之物品搬至其位在臺北市延吉街住處；又將李宗瑞名下之 BMW-X6 自小客車送至臺北市寶清街附近之修車廠維修；復為李宗瑞辦理房屋、車位退租，並繳納積欠之水電瓦斯費等節，有扣案之相關繳費通知單、收據、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3. 本署於 8 月 1 日下午搜索被告賴慕禎住處後，當天晚間，被告賴慕禎與被告史錦秀取得聯繫，由其姊陪同前往被告史錦秀之住處，將李宗瑞之衣物、本署扣押物品目錄表交予被告史錦秀，史錦秀則交付 10 萬元現金予賴慕禎，以歸還賴慕禎為李宗瑞代墊之上開各項費用，並言明多退少補；嗣後於 8 月初，賴慕禎將為李宗瑞代墊之全部款項寫下明細給史錦秀，史錦秀又交付賴慕禎 10 萬元現金等情，業據賴慕禎之胞姊供述綦詳，並與被告賴慕禎所述相符，足認被告史錦秀支付被告賴慕禎之 20 萬元款項，係為支付李宗瑞

逃亡前之各項費用，並非提供李宗瑞藏匿所需生活費之事實，應堪認定。

4. 再查，被告賴慕禎與史錦秀見面時，被告賴慕禎不斷詢問史錦秀有關李宗瑞之下落，並頻頻落淚等情，亦為被告史錦秀、賴慕禎之胞姐供述在卷。又被告賴慕禎因情緒低落，遂於8月10日至8月17日，由其胞姊陪同，前往屏東墾丁散心；二人於8月17日晚間駕車返回臺北途中，在台南市後壁區國道1號北向280公里處，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與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隊查獲，而發現被告賴慕禎使用友人李靜艷之名，以隱藏其為通緝犯之身分等情（所涉偽造文書部分另案偵辦），為被告賴慕禎自承在卷，核與其姊之陳述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所述，自李宗瑞於7月30日晚間離開臺北時起至8月17日被告賴慕禎落網為止，被告賴慕禎對李宗瑞之下落並不知情，而其所為之搬家、修車等行為，尚不該當藏匿人犯之犯行，自不能遽以該罪相繩。

#### （四）被告葉信宏部分

被告葉信宏與李宗瑞為朋友關係，其住所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與李宗瑞租屋處屬於同一社區，二人亦為鄰居。於101年7月30日下午3時許，被告葉信宏接到李宗瑞之電話，央請其到李宗瑞租屋處；被告葉信宏與其女友到達後，李宗瑞即將其房屋租賃契約、車鑰匙、車籍資料等物交付被告葉信宏，請其幫忙處理房屋與停車位退租、搬家、牽車事宜，並與女友Joyce聯絡等情，業據證人到庭證述屬實，堪信為真。又李宗瑞央請被告葉信宏辦理之事項，被告葉信

宏隨後均交給被告賴慕禎處理乙節，為被告賴慕禎供述在卷，已如前述，是被告葉信宏辯稱，其僅受李宗瑞之託，幫忙處理退租、修車等語，尚非子虛，應堪採信。又經本署調閱李宗瑞使用之電話通聯紀錄，並未發現被告葉信宏與李宗瑞有何聯絡之情，有相關通聯紀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葉信宏並不知李宗瑞離開臺北後之下落，自難認定其有藏匿人犯之犯行。

- 伍、另被告李宗瑞於到案當晚，承辦檢察官為查明其是否有施用毒品之犯行，當庭指揮採集被告李宗瑞之毛髮，經檢驗結果，其中有呈第 2 級毒品 MDMA 陽性反應之情事，承辦檢察官認其有施用第 2 級毒品之犯嫌，已另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
- 陸、另因本案引發之有關媒體散布本案不雅照片、網路散布本案不雅照片及影片、本案是否有洩密情事等相關案件，將另行偵結，附此敘明。